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過去對警司警誡計劃進行的檢討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料，闡述過去數年對警司警誡計劃進行檢討的目的和結果，以便議員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這些資料。

背景

2. 警司警誡計劃在一九六三年推出，當時的律政司授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向 14 歲以下的少年犯施行警誡，而非提出檢控。

3. 這計劃自推出後不時加以檢討，並在一九六六年、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五年分別推展至 16、17 和 18 歲以下的罪犯。

4. 本文件撮述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對這計劃進行的主要檢討。

警司警誡計劃的檢討

5.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當局對警司警誡計劃進行了六次主要檢討，其目的和主要結果載列於下文。

一九九四年的檢討

- (a) 負責檢討的部門：警司警誡計劃跨部門工作小組。該小組由當時的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前保安科、前衛生福利科、前教育統籌科、警方、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
- (b) 檢討目的：檢討這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改善方法。
- (c) 檢討的主要結果：工作小組就計劃的以下方面提出了數項改善建議：
- 應把接受警誡的年齡上限提高，使之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人；
 - 警務處處長應向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以便監察和審核這計劃的運作(自一九九六年起，警方已每半年向該委員會提交報告)；
 - 應增訂強制性的規定，列明如向罪犯施行警誡或把其轉介至專業的支援機構，必須得到罪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 應訂立再次接受警誡的準則，並就計劃的運作和保留警誡記錄方面作出其他行政指引；以及
 - 警方、社署和教育署之間應加強聯繫。

一九九五年的檢討

- (a) 負責檢討的部門：警方
- (b) 檢討目的：研究這計劃可否推展至干犯輕微非鴉片類藥物罪行的人。
- (c) 檢討的主要結果：把這計劃推展至干犯輕微非鴉片類藥物罪行的人的建議獲得支持，警方並為此制訂額外的酌情考慮準則和處理程序。

一九九七年的檢討

- (a) 負責檢討的部門：警方
- (b) 檢討目的：研究這計劃可否進一步推展至干犯輕微鴉片類藥物罪行的人。
- (c) 檢討的主要結果：推展這計劃的建議獲得支持，警方並為此制訂額外的酌情考慮準則和處理程序。

二零零一年的檢討

- (a) 負責檢討的部門：警方
- (b) 檢討目的：檢討這計劃的成效，其間應考慮曾按照這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積犯的犯罪原因和罪行類別，以及這計劃下的再犯案率。

(c) 檢討的主要結果：

- 現行計劃大致有效；
- 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的少年人被認為容易再次違法，因此警方應特別注意這類少年人；
- 應加強監察少年犯在接受警誡後首六個月內的行為；
- 應向青少年保護組人員提供額外訓練，以提升他們執行職務的專業水平和技巧。

二零零一年的檢討(由跨部門委員會進行)

(a) 負責檢討的部門：推展警司警誡計劃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副刑事檢控專員擔任主席，委員包括警方、保安局、教育署、社署、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b) 檢討目的：考慮是否適宜把這計劃推展至：

- 未滿 21 歲的青少年罪犯；以及
- 所有年齡組別的罪犯。

(c) 檢討的主要結果：委員會根據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建議不把這計劃推展至其他年齡組別。

二零零二年的檢討

(a) 負責檢討的部門：警方

(b) 檢討目的：全面檢討這計劃的政策和程序指引，尤其着重研究如何改善向受警誡少年人提供的善後服務。

(c) 檢討的主要結果：

- 所得結論是，由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善後服務必不可缺，而且效果良好。把個案轉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準則亦獲得確立及推行。
- 警方、社署、教育署、非政府機構之間已加強合作和協調。
- 少年犯背景報告的形式已修訂。

總結

6. 除了上文闡述的主要檢討外，警方也經常檢討他們就警司警誡計劃的運作而制訂的指引，以找出需要改善和修訂的地方，並把最新發展納入指引內。如有任何關於這計劃的事宜，警方會盡快向所有前線人員宣布，讓他們得知最新的信息和發展。此外，向受警誡少年進行的所有跟進探訪，都會由督導人員監察，而特別值得注意的個案則由總區層面的高級人員覆檢，以確保各警務人員能夠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在施行警誡時也能依循劃一的標準。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